

秘書處公告

主旨：公告115學年度校務會議當然委員、教師代表、職員工代表及學生代表名單。

說明：115 學年度校務會議委員任期 1 年（115.08.01~116.07.31），當然委員暨各代表委員名單如下：

代表	序	單位	姓名	職稱
當然委員	1		蘇弘毅	校長
	2		王惠娥	副校長
	3		張聰民	副校長
	4		胡庭禎	副校長
	5		蔡秀敏	副校長
	6	秘書處	林敬榮	秘書長
	7	教務處	盧信忠	教務長
	8	學生事務處	閔宇經	學務長
	9	總務處	王俊欽	總務長
	10	研究發展處	莊正宏	研發長
	11	國際事務處	田其虎	國際長
	12	圖書資訊處	姜文忠	圖資長
	13	推廣營運處	蔣芳如	營運長
	14	人事室	趙蕙鈴	主任
	15	會計室	洪偉倫	主任
	16	護理學院	蔡秀敏	院長
	17	醫療健康學院	林佳靜	院長
	18	民生創新學院	王曉芬	院長
	19	國際餐旅學院	陳玉舜	院長
	20	智慧科技學院	黃文鑑	院長
	21	通識教育中心	陳美玲	主任

代表		序	單位	姓名	職稱
教師代表	護理學院	22	護理科	楊齊生	副教授
		23	護理系	林冠品	副教授
		24	護理系	蔡銘祝	助理教授
		25	護理系	陳彥汝	副教授
		26	護理系	林屏沂	副教授
		27	護理系	江采宜	副教授
		28	學士後護理系	李麗紅	副教授
	醫療健康學院	29	物理治療系	陳志鳴	副教授級專業技術人員
		30	營養系(所)	王雪芳	教授
		31	動物保健系	高肇鴻	副教授
		32	語言治療與聽力學系	江源泉	教授
		33	老人福利與事業系（所）	余靜佳	助理教授
		34	健康事業管理系（所）	施博文	副教授級專業技術人員
		35	醫療器材發展與應用系	蔡明慈	教授
	民生創新學院	36	化妝品應用系（所）	劉美鈴	助理教授級專業技術人員
		37		王瑞	副教授
		38	美髮造型設計系	邱蕙琳	副教授
		39	幼兒保育系	潘世尊	教授
		40	文化設計與行銷系	江俊賢	助理教授
		41	運動休閒系	張嚴仁	副教授
		42	多媒體遊戲發展與應用系	劉明昆	副教授級專業技術人員
	國際餐旅學	43	食品科技系(所)	柯耀筆	教授
		44		林聖敦	特聘教授
		45		林麗雲	特聘教授
		46	餐旅管理系	吳胤瑱	副教授級專業技

代表		序	單位	姓名	職稱
	院				術人員
		47		黃汶達	副教授級專業技術人員
		48		莊文隆	副教授
		49	國際溝通英語系	陳美伶	副教授
	智慧科技學院	50	環境與安全衛生工程系(所)	張明琴	副教授
		51		羅金翔	副教授
		52	智慧科技應用系	陳佑全	助理教授
		53		葉柏涼	助理教授
	通識	54	通識教育中心	林合懋	副教授
	職員工代表		55	秘書處稽核組	黃雅雯
56			教務處	阮蘭婷	專員
57			醫療健康學院	郭琬礚	辦事員
58			人事室	楊惟倫	組員
學生代表		59	餐旅管理系	陳昆蔓	
		60	智慧科技應用系	楊和恩	
		61	化妝品應用系	許竹均	
		62	餐旅管理系	陳冠峰	
		63	環境與安全衛生工程系	陳凱翔	
		64	餐旅管理系	莊宜臻	
		65	智慧科技應用系	蘇建穎	
		66	餐旅管理系	黃薪達	

備註：依據本校校務會議設置辦法第七條規定，校務會議委員應親自出席會議，當然代表因故不能出席時，得由職務代理人代理出席，但不得參與表決；教師代表、職員工代表及學生代表等，不得委託代理出席。教師代表、職員工代表及學生代表未請假而 2 次缺席者，視同請辭，由後補代表分別依序遞補之。